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5/1998/L.5/Rev.1
27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刑事事项中的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意大利、
牙买加、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下列决议草案交大会通过：

刑事事项中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为国际合作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手段，

深信必须定期审查和修订关于刑事事项中国际合作的现有安排以确保打击犯罪的现代特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可能缺乏制订和实施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条约的资源，

深信补充和增补联合国示范条约将有助于提高打击犯罪行为的效率，

回顾它在1990年12月14日的第45/117号决议中通过的作为该决议的附件的《刑

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还回顾 1997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2/88 号决议，

赞扬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举行的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该会议为部分实施大会第 52/88 号决议提出了《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补充条款、刑事问题中相互援助示范立法要素和对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国家官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建议，

还赞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主办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对这次会议的安排做出实质性贡献以及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系统的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1. 欢迎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举行的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

2. 决定《刑事事件互助条约》应由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条款加以补充；

3. 鼓励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颁布有效的相互援助法规，并吁请国际社会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4.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磋商并在预算外资金有着落的情况下，拟订刑事事件中相互援助示范法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加强各国间的有效合作，同时考虑到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建议的载列本决议附件二的供列入此种示范法中的要素；

5. 请各会员国在谈判双边、区域或多边条约时酌情考虑到《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6. 请各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和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从实施刑事事件相互援助条约或这种相互援助的其他安排的角度，考虑下列措施：

(a) 建立和(或)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中央管理机构负责处理援助请求；

(b) 对刑事事件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进行定期审查，以及实施立法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使此种安排和立法在打击已查明的和新的形式的犯罪中更加有效率和有实效；

(c) 缔结资产共享安排，作为使被没收的犯罪所得能用于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能力的一种手段并将此种所得的一部分拨用于那些诸如为了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打击犯罪的国家能力的方案，同时适当考虑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d) 利用视频会议及其他现代通讯手段，特别是进行请求传送、各中央管理机构间磋商、取证与取供和培训；

7. 鼓励各会员国在双边、区域或世界范围基础上促进采取措施提高官员技能加强相互援助的机制，如专门培训和可能情况下的人员借调和交流并考虑将视频会议及其他现代通讯手段用于培训的目的；

8. 重申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法律文本和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特别是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有关的做法的资料，以及关于被指定处理请求的中央管理机构的最新

¹ E/CN.15/1998/7, 附件。

资料；

9. 请秘书长：

(a) 在预算外资金有着落的情况下定期更新和传播以上第 8 段所述的资料，尤其是根据在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已收集到的资料，编制一份负责法律互助的中央管理机构的名录供各会员国使用；

(b) 在起草和实施相关的国家立法、拟订并实施关于刑事事项相互援助的双边、分区域、区域或国际条约的过程中，酌情利用各会员国的专门知识，继续向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合作服务；

(c) 同有关的会员国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合作，并在预算外资源有着落的情况下，为主管政府机构和请求会员国中央管理机构的人员提供关于相互援助的法律和实践的培训，以大力发展必要的技能和改进旨在加强相互援助机制的效力以通信及合作；

10. 请秘书长在预算外资源有着落的情况下并同有关的会员国、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内的研究所合作，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以便用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上述技术援助；

11. 赞扬意大利锡拉库扎的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提出为相互援助工作官员组织和主办两次培训讲习班并请有关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补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官员的差旅费及为研讨会做出实质性的捐助；

12. 促请各会员国和供资机构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自愿捐款，协助秘书长实施本决议；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条款。

附件一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补充条款

第 1 条

1. 在第 3 款(b)项中, 将“任择议定书”数字改为“的第 18 条”。

第 3 条

2. 在第 3 条的标题中以“中央”一词取代“主管”。
3. 在“当局”之前加上“中央”一词。
4. 在第 3 条的结尾处增加下列脚注:

“各国似宜考虑在各中央管理机构间提供直接通信并让中央管理机构在确保快速执行请求、控制质量和确定优先次序时发挥积极作用。各国似宜同意中央管理机构不是各当事方之间援助的专一渠道, 以及应鼓励在国内法或各项安排允许的范围内直接交流信息。”

第 4 条

5. 在第 1 款的脚注 1 中, 用下文取代最后一句:

“在可行的情况下, 各国似宜提供援助, 即使请求所依据的行为在被请求国不是犯罪(不存在两国共认罪)。各国似还可考虑将两国共认罪的规定限制在某些类型的援助, 如搜查和收缴。”

6. 在第 1 款(d)项中删去“须受在被请求国的调查或检控或”一语。
7. 在第 4 款后添加如下脚注:

“各国在协助被拒绝或推迟前应根据第 20 条进行协商。”

第 5 条

8. 在第 2 款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各国似宜规定, 可通过现代通信手段包括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口头请求并立即以书面确认的方式提出请求书。”

第 6 条

9. 在第 6 条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被请求国应获得执行此项请求所必要的命令，包括裁决令。各国还似宜同意根据本国立法在获得此种裁决令所必需的法律诉讼中代表请求国或代表或为了请求国的利益行事。”

第 8 条

10. 在第 8 条的结尾增加：

“，或只在被请求国为此提出明确请求时限制使用证据。”

11. 在第 8 条的开头加上：“除非另行商定，”

第 11 条

12. 在第 2 款的结尾加上下列脚注：

“只要可能并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各当事方应允许通过视频联系或其他现代通信手段提供证词、陈述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并确保在此种情况下做伪证为一种刑事罪行。”

第 12 条

13. 在英文本的第 1 款中，以“required”一词取代“called upon”一词。

14. 在该条的结尾加上下列脚注：

“某些国家似宜规定，在请求国作证的证人不可根据在被请求国适用的特权拒绝作证。”

新的第 18 条

15. 插入关于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的第 1 至 6 款，作为题为“犯罪收益”的新的第 18 条并删除《任择议定书》包括脚注在内的余下文本。

16. 在整个新条文中用“条”代替“议定书”一词。

17. 在新条文标题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在没收犯罪收益方面提供援助已形成一种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与本条所概述的条款相类似的条款在许多双边援助条约中均有。在双边安排中可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可加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需要有处理与银行保密相关的问题的规定。例如，可对本条第 4 款进行补充，规定被请求国一经请求应采取诸如其法律所允许的措施要求金融机构遵守监督裁决令。应做出在各缔约国间公平地分享犯罪收益或考虑逐案处理犯罪收益问题的规定。”

18. 在第 5 款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各当事方可考虑扩大本条的范围，列入归还和返还受害者在刑事起诉中做为判决所处罚的罚金。”

第 18 至 21 条

19. 将以前的第 18 条重新编号(应为第 19 条)并对此后各条相应进行重新编号。

附件二

建议列入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法中的要素

A. 一般性建议

1.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法应以法定条款反映《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一般性规定，以及载入上文附件一中的建议。它应尽可能地为不同法律系统的各国提供不同的选择。它应顾及 1998 年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拟订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案的有关规定。

B. 范围

2. 示范法应为承担互助义务提供全面灵活的选择。如果有一项有关刑事事项相互援助的条约，该条约的条款应指导这种关系。此项立法还应允许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互惠或非互惠地提供互相援助。

C. 管辖权

3. 示范法应载有规定管辖权的条款，尤其是：
- (a) 发出执行相互援助请求所必须的裁决令；
 - (b) 授权被请求国在执行相互援助请求所必须的法律诉讼中代表请求国或为请求国的利益行事或代表请求国的利益；
 - (c) 惩处在相互援助期间尤其是在视频会议中做伪证。

D. 程序

4. 示范法应列入处理收到和发出的刑事事项援助请求书的程序的选择办法。此种程序应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如果没有适用的条约规定，该立法还可载入具体形式相互援助的规定，包括证词及通过视频联系形式的其他合作，资产收缴和没收方面的合作及临时移交拘押的证人。

5. 示范法应规定建立一个或多个中央管理机构接受和传送请求并对相关的当局提供咨询和协助。立法还应具体规定中央管理机构权力的范围。

E. 联系

6. 在没有适用的条约规定的情况下，立法应规定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间联系的方式，并允许使用最现代形式的通信手段。